

东政办发〔2020〕21号

## 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兴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兴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0月20日

# 东兴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

##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与预警
  - 3.2 应急处置和救援
  - 3.3 恢复与重建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资源
  - 4.2 财力支持
  - 4.3 物资与装备
  - 4.4 科技支撑
  - 4.5 通信保障

4.6 交通运输保障

4.7 电力保障

4.8 医疗卫生保障

4.9 转移安置保障

4.10 治安保障

## 5 预案的管理

5.1 预案编制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5.3 预案的演练

5.4 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5.5 宣传和培训

##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定义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3 预案解释部门

6.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有序、高效、科学应对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轻洪涝灾害损失，确保公众的生命和财产，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东兴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东兴市机构改革方案》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预防和应急处置全市范围内的洪涝灾害（包括暴雨洪水、风暴潮以及水库、堤防、闸坝出险等造成的洪水灾害和涝渍灾害）。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洪。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洪救灾工作重要指示为指导，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灾减灾为中心，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应对洪涝灾害，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不断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救助水平。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以防灾减灾为中心，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工作方针，采取防、避、抢相结合的主动防御措施。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防汛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筹防汛抗旱工作，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

坚持依法防灾、群众参与。坚持依法防汛抗洪，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依法保护水资源，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洪涝灾害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当洪涝灾害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洪涝灾害，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进行应对，同时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请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应对。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和一般洪涝灾害由东兴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洪涝灾害涉及的镇级政府要在东兴市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应对。

达到市本级启动响应的一般洪涝灾害，由东兴市防汛抗旱指

挥部代表市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当发生一般以上洪涝灾害时，市级层面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东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级政府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针对重大洪涝灾害，可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东兴市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台风、洪涝灾害防御和抗旱工作。

指 挥 长：市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分管水利部门副市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东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副局长，市农

水局副局长，市气象局副局长等同志担任。

市防汛办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贯彻和传达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指令并监督实施；坚守防汛值班岗位，及时收集全市各地雨情、水情、灾情等情况，掌握防汛信息，研究防汛工作对策，供指挥部有关领导决策参考；接到重大险情，立即报告市行政首长、指挥长和副指挥长，以确保能及时进行抢险指挥决策；检查督促各项防汛措施的落实，科学调控洪水。组织、协调全市的防汛工作。

成员单位：由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武装部、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项目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气象局、东兴水文中心站、市公安局、东兴供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黄淡水库管理处、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江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兴海事处、红十字会、解放军 31639 部 11 分队、武警东兴中队、东兴边境检查站、东兴海关、市消防救援大队、东兴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东兴镇、江平镇、马路镇、中国电信东兴分公司、中国移动东兴分公司、中国联通东兴分公司等部门（单位）1 位领导担任。

## **2.2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防汛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及规范化、规范化建设；拟定防汛抗旱工作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布执行；提出防汛抗旱所需经费、设备、通讯方案的申报；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特别要加强水电站及其重要在建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协调抗洪抗旱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负责国家储备防汛物资的日常管理、补充与调配；负责专业防汛队伍的组织调度、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搞好群众防汛队伍的培训；研究制定支援灾区的各项政策措施；随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通报防汛动态，分析防洪形势，制订抢险方案。负责灾情调查统计上报，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救灾扶贫、灾区生产供应、灾民迁返及恢复生产等救助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提供雨情、水情、旱情、工情，供领导指挥决策；负责中小型水库、防洪水利、地电工程的安全运行，组织开展病险水电工程的监测处理和水利水毁工程的修复；负责警戒水位以下防洪工程的查险、报险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特别要加强水电站及其重要在建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农作物基地的安



全度汛，及时提供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组织开展灾后农业生产自救；研究制定支援灾区的各项政策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所属企业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防汛抗旱调度指令，协调落实农业排灌和抗灾用电指标，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物资供应。协调各通信公司做好抢险救灾过程中的通信保障。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组建的抗洪抢险突击队，积极参与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和抗灾救灾任务，协助维持治安、帮助恢复生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防洪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项目的资金申报；负责防洪项目的立项审批或者核准工作。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粮油供应工作；负责了解掌握粮食系统储备以及防洪物资器材情况，并协调做好应急调运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雨情变化，按时向防汛部门提供长期、中期、短期气象预报和有关天气公报，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组织力量，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

东兴水文中心站：负责及时提供全市城区雨情、水情和有关预报，监测雨情、水情变化，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当北仑河水位接近5米时，密切关注上游片区的降雨量级、范围和趋势，加强与上游水文测站联系，及

时会商，确定洪峰流量及淹没高程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

市公安局：负责抗洪抗旱、抢险救灾秩序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好社会秩序，严厉打击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破坏水电设施行为，协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需要实行交通管制，保证道路畅通。

东兴供电局：负责所辖输变电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保证防汛指挥、防洪工程、重点防汛度汛工程建设的电力供应；建立防洪抢险队伍，优先保障抢险供电需要，危急水位时，夜间要保证沿河道路照明；负责及时修复水毁工程，帮助灾民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上交通工程及其设施的防洪安全，汛期督促船舶按照防洪安全要求航行，汛期优先组织运送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为紧急抢险和人员撤离及时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紧急抢修水毁公路、桥涵、道路等设施；负责大洪水时抢险、救灾、撤离人员使用车辆的及时调配。

市民政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对于符合条件的因灾困难家庭依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或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开展防灾救灾工作。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水利部门编制城镇防洪排涝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防台风安全工作，并将防汛排涝规划统一纳入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

市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全市防汛工作的宣传导向，及时

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宣传工作。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城市排涝网络建设与管理，城市城区易涝区的预警信息发布，做好城市市政设施和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的防洪防台风安全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划安排拨付防洪工程建设、恢复生产和救灾扶贫资金。会同防汛办做好防汛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指挥和组织协调游客疏散至安全地带，确保游客人身安全。负责指挥和组织协调游客疏散至安全地带，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市教育科学和技术局：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洪涝灾害情况，负责学校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学校做好防汛工作；负责所管辖学校校舍安全和中、小学在校学生汛期安全，做好师生疏散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抗旱救灾、抗洪抢险中的医疗救护及灾后的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防治及其他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负责林区防汛和汛期漂竹、木的管理工作，协调全市防汛木材的供应。

市黄淡水库管理处：负责黄淡水库防洪调度及安全运行，组织开展水库日常监控。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应急监测，一旦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等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加强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及时调派应急用车，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江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园区防汛抢险和宣传教育工作。

东兴海事处：负责风暴潮和海浪的预警信息发布；负责海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工作。负责管辖区范围内的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等水域的划定和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发布航行警（通）告；履行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所辖范围内的水上搜寻救助。

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相关工作，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人道救助，并争取境内外红十字会组织的救援，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解放军 31639 部 11 分队：根据用兵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在东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参与防汛抢险救灾、转移受灾群众等急、难、险、重任务。

武警东兴中队：根据用兵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在东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参与防汛抢险救灾、转移受灾群众等急、难、险、重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东兴边境检查站：负责配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管辖区域的防汛和应急抢险工作。

东兴海关：负责配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管辖区域的防汛和应急抢险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实施抗洪抢险，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东兴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北仑河浮桥防汛工作。

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负责本农场区域内防汛工作。

东兴镇：在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洪和应急抢险工作。

江平镇：在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洪和应急抢险工作。

马路镇：在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洪和应急抢险工作。

中国电信东兴分公司、中国移动东兴分公司、中国联通东兴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安全度汛，确保通讯正常；建立防洪抢修队伍，优先保证防汛电话优先畅通及各辖区重点工程险点、险段抗洪抢险的通信畅通；负责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网络畅通和无线电通信频率及其正常使用，及时修复水毁工程，帮助灾民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气象、防汛、洪水信息。

市直其它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与预警

##### 3.1.1 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防汛工程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防洪减灾意识和防灾避险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健全防汛指挥机构，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包括分级负责制、部门负责制、技术负责制、防汛岗位责任制在内的各项责任制，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3) 工程准备。加快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防洪减灾能力，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抓紧度汛应急工程建设和修复水毁工程。加强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4) 预案准备。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修订完善防洪预案、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江河水库防御洪水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洪水调度方案、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等各类防洪预案方案，并按要求做好充分准备。

(5) 抢险物资和队伍准备。按照定点储备和定向储备相结合，统一调度、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防汛物资储备原则，督促各级各部门按照防汛预案要求定期盘点、及时补充、维修保养各类防汛物资设备，动态掌握各类定向储备物资，确保一旦需要能调得出、用得上。按照专群结合、军

民联防的原则，加强防汛抗洪抢险队伍的建设，加强培训演练，确保一旦需要能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6) 通信准备。完善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强化运行维护管理，提升防汛信息服务保障和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气象、水文以及防洪工程的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管护，完善雨情、水情、工情测报站网，确保测得到、测得准、报得出、报得快。

(7) 依法管理。加强防洪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法，依法防洪。特别是对在河道、水库、滩涂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应责令限期清除，或依法强行清障，确保行洪安全。建立健全洪水风险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城市（镇）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内涝风险图和水库洪水风险图等风险图的研制，实行动态管理，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和当地社会经济建设提供依法管理依据。

(8) 督察检查。建立健全防汛工作督促检查制度，促进工作落实。加强对防汛准备工作、安全度汛措施、防洪工程建设、防御工作落实等方面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度汛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 **3.1.2 监测**

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潮汛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指挥部。遇灾害性天气过程，实时监测信息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指挥部，确保汛情信息时

效，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指挥部根据汛情信息适时组织分析会商，及时发布防御警报，及时部署洪涝灾害防御工作。

工程险情信息主要包括险情种类、出险部位、危害程度、防护措施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及通信联络方式等。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防洪排涝工程管理部门（或责任人）要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巡查制度，按规定及时将工程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及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工程发生险情或遭遇汛情，应立即向可能受威胁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迅速处置，对重大险情信息要在2小时以内上报指挥部。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供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严格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洪涝灾情发生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积极主动收集灾情信息，掌握灾害情况，及时处置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如接到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信息，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并迅速组织核实。

### **3.1.3 预警**

#### **3.1.3.1 暴雨预警**

气象部门加强对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遇强降雨天气过程，要加密监测，加强天气会商分析预测，实行滚动预报，并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指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及时发布暴雨警报，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 **3.1.3.2 洪水预警**

水文部门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出现强降雨天气过程时，水文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实时监测，加强水情会商分析预测，实行滚动预报，并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水情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指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及时发布洪水警报，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 **3.1.3.3 潮水预警**

海洋部门负责对潮水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在天文潮期间，加强监测和分析，及时报告市防汛指挥办，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提前发布潮水警报，提醒沿海低洼区域公众注意防范。

### **3.1.3.4 灾害预警**

当发生大暴雨、特大暴雨或长历时、大范围强降雨时，容易造成洪灾和涝灾，诱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甚至导致水库、堤防、涵闸、尾矿坝、引水渠等工程失事造成溃坝洪水灾害。各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掌握的雨情、水情、工情信息，督促指导强降雨区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科学研判，及时向低洼易洪易涝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及水库、尾矿坝下游等危险区域发出灾害预警，落实群策群防，做好防灾避险工作。

## **3.2 应急处置和救援**

### **3.2.1 信息报告**

严格执行上级防汛机构制订的有关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制度。

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应逐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重大险情、灾情，经同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

人审批后，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

突发重要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须采用电话或当面报告等时效性较强的方式报告，并辅以其他书面方式报告。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核实、迅速上报，对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进一步核实，随后补报续报详情。

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重要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后，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

指挥部接到特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及时派出工作组进行核实，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机构，并做好续报。

### **3.2.2 先期处置**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受洪涝灾害影响的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

(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 **3.2.3 处置措施**

灾情险情的处置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形成抢险救灾合力。

发生灾情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启动本级的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根据灾情险情和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的请求，指挥部及时组织协调抢险物资、人员和技术力量支援当地抢险救灾，必要时按程序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按洪涝灾害的影响程度和防御工作的紧要程度,根据会商分析结果启动洪涝灾害应急响应。

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办）领导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部领导同意。

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委托防汛办领导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长同意。

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领导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长同意。

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 **3.2.3.1 IV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或黄色预警，可能发生局部较重以上的洪涝灾害。

②水文部门预报某条主要江河发生5年一遇以上10年一遇以下的一般洪水，或数条主要江河的重要支流发生较大洪水。

③某个镇发生一般洪水；

④小（二）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⑤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等有必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

形。

## （2）响应行动

①防汛办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工作动态等防汛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报告工作，加强会商分析判断，及时发布防御警报，作出相应防御部署，并督促、指导各有关地区（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②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分析，做好防汛指挥决策的参谋服务和贯彻落实工作；防汛值班带班领导驻守值班室，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防汛值班人员加强对防汛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对重要防汛信息，防汛办以电话、短信、简报、专报等方式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报告，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和人员。

③气象、水文部门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警报和洪水警报。实时雨水情信息应在 30 分钟内报送到指挥部。

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防汛职责，积极做好防汛减灾工作。防御重点是已发布暴雨警报和洪水警报区域的水库（水电站）大坝和堤防等防洪工程的度汛安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低洼易洪易涝区的安全防范、学校和旅游景区景点等人口比较密集地区的人员安全防范，以及供电、通讯、交通运输和采矿（石）等企业的生产安全防范等。应急、农水、自然资源等部门落实督查组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确保需要时能够及时派出。

⑤通知消防救援队伍和各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队伍集结准

备，确保一旦需要能迅速集结出发；市防汛办联系落实防洪抢险应急物资，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⑥防汛办加强对相关地区（部门）执行预案情况的跟踪，按报告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3.2.3.2 III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

②水文部门预报某条主要江河发生较大洪水或大洪水，或数条主要江河重要支流发生大洪水，或发生流域性较大洪水。

③某个镇发生较大洪水或数个镇同时发生一般洪水。

④小(一)型水库垮坝，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水位洪水，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设计水位洪水。

⑤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等有必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 **（2）响应行动**

在IV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召开由应急、气象、水文、农水、自然资源、民政等相关成员单位代表参加的分析会商会（必要时请相关镇参加），研究部署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根据会商结果，由指挥部下达防灾抗灾指令，指导各有关镇和单位做好灾害防御

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注意防范。

②指挥部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防汛办领导驻守值班室，加强防汛值班和信息保障工作，加强应急处置工作。

③气象、水文部门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和洪水预警。

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和各自防汛职责开展工作。应急、农水、自然资源等部门应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防御区域和已经发生洪涝灾害或险情的镇检查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做好防灾抗灾减灾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干部“雨前到基层，雨中在基层”、“领导靠前指挥，干部一线出力”的要求。防汛办加强对大型水库（水电站）防洪调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防洪工程的防洪减灾作用。

⑤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应急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做好紧急出动抢险准备；市防汛办联系落实防洪抢险应急物资，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⑥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信息报送，宣传部门加强对防汛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3.2.3.3 II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可能发生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或较大范围特大洪涝灾害。

②水文部门预报某条主要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或数条主要江河重要支流发生特大洪水，或发生流域性大洪水。

③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等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 （2）响应行动

在Ⅳ级和Ⅲ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分析会商会，研究部署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根据会商结果，由指挥部下达防灾、抗灾指令，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就抗洪抢险救灾作出专项工作部署，同时通过电视、广播、微信、短信、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加强防范，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②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必要时，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领导或联络员集中在指挥部集中办公，加强对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联动。

③气象部门加强对天气趋势和雨情的监测预警，加密对灾区和重点区域的实时雨情监测及中小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水文部门加密对实时雨水情监测和重点区域的洪水预报预警，至少每3小时滚动预报一次。指挥部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并视情况宣布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

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和各自的防汛职

责，将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本单位的中心任务，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各单位应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深入抗洪抢险救灾一线，检查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财政部门及时安排必要的抢险救灾资金。应急部门协同乡镇及时组织救助受灾困难群众。必要时，指挥部应对相关大型水库（水电站）和重要堤防工程进行防洪应急调度，统筹兼顾，科学防控洪水，充分发挥防洪工程作用。

⑤解放军 31639 部 11 分队、武警东兴中队根据指挥部部署做好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准备。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应急救援队伍视情况提前进驻重点区域，做好随时投入抢险救援准备；市防汛办联系落实防洪抢险应急物资，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⑥指挥部视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 **3.2.3.4 I 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可能发生流域性严重洪涝灾害或大范围特大洪涝灾害。

②水文部门预报数条主要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或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

③因灾死亡人数超过 100 人。

④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等有必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 **（2）响应行动**

在 IV 级、III 级和 II 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指挥部指挥长或市党政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由指挥部全体成员和其他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分析会商会，研究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抗洪抢险救灾紧急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同时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短信、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公众积极参与抗洪救灾。

②指挥部依法宣布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市长坐镇市防汛指挥部指挥，相关成员单位领导联合办公，统一指挥调度，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抗洪抢险救灾，采取非常措施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③气象、水文部门每小时滚动预报一次雨水情，指挥部及时发布汛情公告。

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将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本部门的首要任务，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指挥部成立联合工作组，报请由市领导担任组长，率队深入抗洪抢险救灾一线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⑤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 **3.2.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上级防汛机构制订的防汛新闻发布制度，落实新闻发言人，做好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全市汛情及防汛动态等信息的发布，应经指挥部领导审核；涉及洪涝灾情的，由防汛

办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后发布。

### **3.2.5 应急结束**

当洪涝灾害减弱、消除或已过境，将不再对灾区造成较大影响，防汛办及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报请指挥部领导批准后，由指挥部宣布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 **3.3 恢复与重建**

### **3.3.1 善后处理**

洪涝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负责灾害救助工作。应急部门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 **3.3.2 调查与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应对本次洪涝灾害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对本次防汛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机构。

### **3.3.3 恢复与重建**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

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农田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各级人民政府、保险机构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防汛抢险队伍包括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群测群防以及劳动力保障，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东兴市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市级防汛抢险专业队伍。

部队参加抢险的调动：市党委、市人民政府或指挥部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参加的，由指挥部根据需要向解放军 31639 部 11 分队、武警东兴支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 **4.2 财力支持**

防洪涝灾害所需各项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工作需要。

财政、应急、农水等有关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的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落实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或机构及时将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依法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4.3 物资与装备**

### **4.3.1 物资储备**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防汛指挥机构应储备充足的洪涝灾害抢险物资。

市级防汛物资重点用于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灾的应急需要。

### **4.3.2 物资调拨**

市级防汛物资的调拨：由指挥部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市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向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调用。指挥部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补充；乡（镇）防汛指挥机构申请调用的，由乡（镇）防汛指挥机

构负责补充。

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紧急调运，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 **4.4 科技支撑**

指挥部要依托自治区防汛指挥系统，与各镇防汛指挥机构互联互通，提高防汛调度指挥决策水平。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台风灾害时，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灾工作。

气象、水利等部门应开展科学技术研究，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洪涝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不断提高台风监测、水雨情测报、洪水预报、灾害预警水平。同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加快完善防汛指挥系统，加强洪涝灾害抢险技术培训，提高调度水平和抢险能力。

#### **4.5 通信保障**

通信部门有依法保障洪涝灾害信息畅通的责任。

堤防及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防汛通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当洪涝灾害影响我市时，通信管理部门应启动通信保障预案，组织有关通信运营单位保障防御洪涝灾害通信。发生洪涝灾害后，通信部门应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御洪涝灾害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

信等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指挥部应配备一定量应急通讯设备（如：卫星电话），避免重灾区通讯设施受损严重而导致信息中断，影响灾情研判和会商分析。

#### **4.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应制定相应的洪涝灾害预案，落实措施保障洪涝灾害抢险救灾队伍与转移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按照有关规定，对防汛指挥车和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给予免费优先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洪涝灾害救灾运输的顺利进行；海事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 **4.7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洪涝灾害期间抗灾、救灾、减灾等各项工作的电力供应，保证应急救援现场及转移人员安置区的临时供电，保证防汛指挥机构等重要部位的电力应急保障。

#### **4.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公共场所消毒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疾病防治、抢救伤员和灾区防疫消毒等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

#### **4.9 转移安置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洪涝灾害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

根据预案或实际情况，需要由政府组织集中转移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发布转移指令，告知群众灾害的危害性及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提供必要的交通和通讯工具，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被转移群众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并自备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被转移地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转移工作。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后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 **4.10 治安保障**

当地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洪涝灾害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 **5 预案的管理**

#### **5.1 预案编制**

(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组织编制修订，报市党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 本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本应急预案由应急局牵头起草，征求相关单位（专家）意见，并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本应急预案与《东兴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相衔接。

## **5.3 预案的演练**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不定期举行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防台风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市人民政府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本级防洪应急演练。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根据业务特点和本地各类隐患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防御洪涝灾害演练。

## **5.4 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5.4.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防御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5.5 宣传和培训**

### **5.5.1 宣传**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应加强防御洪涝灾害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洪涝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洪涝灾害风险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地方党委、人民政府与防汛指挥机构实施防御洪涝灾害预案的各项工作。

### **5.5.2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或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应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开展。

培训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培训工作成效。

部队的培训工作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各镇各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定义**

#### **6.1.1 洪水风险图**

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 **6.1.2 防御洪水方案**

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台风暴潮引发的洪涝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6.1.3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6.1.4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6.1.5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6.1.6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6.1.7 洪涝灾害：**因降雨、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6.1.8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台风、风暴潮、灾害性强降

水来临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发布汛情公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各镇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 **6.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 年 11 月发布实施的《东兴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工商联。

---

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